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湛府办〔2016〕7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湛江市东北旅游市场引客入湛 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湛江海东新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湛江市东北旅游市场引客入湛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4日

办公室

湛江市东北旅游市场 引客入湛奖励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拓展湛江冬休避寒、滨海度假旅游市场，充分调动国内外旅游企业、旅游代理商参与湛江市拓展东北来湛旅游营销的积极性，激励旅游代理商主动宣传湛江旅游资源特色，策划湛江旅游线路产品，组织东北旅游客源前往湛江旅游休闲度假，持续地形成明显的旅游市场拓展效应，在东北打响湛江市“湛蓝的海、湛蓝的天”旅游形象，塑造中国冬休旅游度假胜地品牌，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参与湛江市拓展东北地区（限于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下同）来湛旅游营销，组织客源来湛旅游度假的国内外旅游企业、旅游代理商。

二、奖励政策

（一）组织东北地区的航空旅游团队进入湛江过夜一晚的，按照 100 元/人的标准奖励；在湛江过夜两晚以上（含两晚）的，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奖励。

（二）组织东北地区旅游团队乘坐火车专列或一般火车从东北地区出发进入湛江，在湛江过夜一晚的，按照 100 元/人的标准奖励；在湛江过夜两晚以上（含两晚）的，按照 300 元/人的标准奖励。

3. 适用本奖励办法的不再享受《湛江市城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湛府办〔2014〕11 号文印发）的奖励。

三、申办程序

城市旅游营销奖励的兑现，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填报《湛江市东北地区旅游市场引客入湛奖励资金申请

表》，连同相关交通、住宿等证明材料报湛江市旅游局确认。湛江市旅游局受理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公示。公示无异议，并按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程序报批后，将奖励资金划拨给相关企业。

四、相关旅游企业单位须守法经营，并自觉接受湛江市旅游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虚报、冒领、骗取旅游扶持奖励资金。如发现有违法行为，收回其当年全部奖金，取消该企业年内申报旅游扶持奖励资金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五、本办法由湛江市旅游局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驻湛各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4日印发

湛江市东北旅游市场引客入湛 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为做好湛江市东北旅游市场引客入湛奖励工作，确保湛江市东北旅游市场引客入湛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核、发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湛江市东北旅游市场引客入湛奖励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奖励资金的申报主体为组织东北地区（限于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客源来湛旅游度假的合法组团旅行社，如组团社委托湛江地接旅行社代为申报的，须提交委托书原件。

二、申报程序

（一）预报

旅游团队到达湛江 2 个工作日以前申报单位须提交《关于湛江市东北旅游市场引客入湛奖励申报项目的预报书》，并在旅游团队抵湛当天告知指定联系人，并按有关规定在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填报团队资料，才具备奖励资金的申报资格。

（二）申报

申报奖励资金要求一团一报，申报单位须在团队行程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报，将相关材料报送湛江市旅游局审核确认。

三、申报材料（纸质资料一式三份、电子资料）

- 1、《湛江市东北旅游市场引客入湛奖励资金申请表》；
- 2、《旅行社组织航空（火车、汽车）旅游

团情况登记表》；

3、旅游团的组团确认资料、团队名单表、团队行程表；

4、旅游团团员的飞机票（火车票、汽车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5、旅游团的酒店住宿证明。

四、审核程序

（一）初审

湛江市旅游局受理申报材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初步审核。

（二）公示、核查

初审通过后，有关申报信息在湛江市旅游局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完成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核和查证。

审核通过后，如公示期无异议，按规定办理审批；如公示期有异议，则重新进行审核，

异议内容属实的，取消奖励资格；异议内容不实的，按规定办理审批。

（三）审批

根据审核和公示结果，湛江市旅游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单位。

五、资金核拨

审批通过后，由湛江市旅游局报送湛江市财局审核，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划拨资金。

六、其他说明

（一）“旅游团队”。在本细则解读为“10 人或以上旅游团队”。

（二）旅游团的旅游行程中须含湛江五岛一湾相关景点。

（三）旅游团往返湛江交通均为航空线路的，按航空团奖励标准执行，除此情况，均按

照火车旅游团的奖励标准执行。

（四）旅游团队的奖励人数按持有有效飞机票（火车票）的人数核算。

（五）有关奖励的申报自受理至资金拨付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其中，湛江市旅游局、湛江市财政局的办理时限各为 7 个工作日。

（六）推荐入住由湛江市旅游协会认定的“旅游团队接待单位”，以保证旅游服务质量。

（七）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湛江市旅游局。

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关于湛江市东北旅游市场引客入湛奖励 申报项目的预报书

我社组织来自××地区的旅游团队（团队编号：××）××人到湛江地区旅游，拟于××年××月××日抵达湛江。依据《湛江市东北旅游市场引客入湛奖励暂行办法》，符合申报“航空/火车旅游团××元/人”奖励的条件，现向贵局预报，请予确认。

1. 地接合同
2. 行程安排表

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旅行社(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湛江市东北旅游市场引客入湛奖励资金 申请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编号： []

申请单位全	xxxxxx 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可证编号		固话	
通讯地址		手机	
E-mail		传真	
开户行全称		邮编	
开户行账号			
申请项目	旅游团编号： , (航空/火车) 旅游团湛江过夜 (一晚/两晚)		
申请金额 (人民币： 元)	申请金额合计：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合计¥：) 本旅游团 人，符合申请条件的 人。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旅游发展促进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市旅游局市场科意见： 年 月 日	
湛江市旅游局意见		湛江市财政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申报单位须对照《湛江市东北旅游市场引客入湛奖励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附相关申报材料。

2、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湛江市旅游局、会计师事务所、市财政局存。

附件 3:

旅行社组织航空（火车）旅游团情况登记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填写部分	旅游团编号					
	客源地、团队人数及相关情况		本旅游团客源地为 地区，本旅游团总人数 人，符合奖励条件的 人。			
	旅游团出行方式及	→	航班号/		到达日期、时间	
		湛江→	列车车次		到达日期、时间	
	行程安排（另附详细行程）					
	日 期	参观湛江五岛一湾景点名称			住宿酒店名称	
审核单位填写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核定意见					
	旅游团人数核查情况：					
	旅游团往返湛江交通票据核查情况：					
	旅游团湛江过夜核查情况：					
	旅游团游览五岛一湾景点核查情况：					
	结论：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旅游团名单表

旅游团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表内字体用 4 号字，可双面填写)

附件 5:

旅游团住宿酒店确认书

旅行社:

感谢贵社对我司业务的支持，现就贵社旅游团住宿情况确认如下:

入住日期	入住人数	人员名单

酒店经办人:

联系电话:

酒店（盖章）:

日期:

附件 6:

委 托 书

_____:

我社组织来自 × × 地区的旅游团队（团队编号： × × ） × × 人到湛江地区旅游，已于 × × 年 × × 月 × × 日抵达湛江并按行程安排表实施有关行程。依据《湛江市东北旅游市场引客入湛奖励暂行办法》，符合申报“航空/火车旅游团 × × 元/人”奖励的条件，现委托贵社代办该项奖励的有关申报手续。

组团社全称（盖章）:

组团社许可证编号:

年 月 日